

证券代码：838468

证券简称：光华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七色光华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七色光华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股或转股分配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3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<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公司 2018 年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李苒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无需支付利息。

公司 2018 年实际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李苒借款人民币 528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本次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无需支付利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勇（持股数量 7,6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3.09%）为关联方李苒配偶、关联股东李苒（持股数量 8,809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8.35%）、股东天津盛苒华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数量 1,3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.66%）为关联方李苒控制的企业，以上三方同为关联关系方，回避此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岩、李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七色光华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七色光华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七色光华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